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電腦教室管理辦法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電腦教室之設立以提供本系教職員工生使用電腦及教學環境為宗旨。為有效運用及妥善使用本電腦教室，特立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 本系電腦教室開放對象為本系之教職員工生，不對外開放；開放時間於開學前公佈之（不含寒、暑假）。
- 第三條 開放時間內若為上課教學時段，非上課人員必須離開電腦教室；在非上課時段，做作業之同學具有優先使用權。
- 第四條 所有進入電腦教室之攜帶式儲存媒體（如磁片、隨身碟等）必須確定無病毒後再行使用。
- 第五條 電腦教室之電腦乃公用電腦，任何個人之檔案文件請於離去前拷貝至攜帶式儲存媒體後帶走，儲存於電腦中之文件檔案將被無條件刪除。
- 第六條 電腦教室之網路印表機僅在上課教學時段開放使用；與電腦直接連線之印表機則可供使用者列印報告與作業，須自備 A4 紙張並愛惜使用。
- 第七條 若有蓄意破壞或偷竊之情事者，一律以校規處分。非本系之教職員工生，則轉送其所屬單位或報警處理。
- 第八條 使用者若於電腦教室內之軟體使用或硬體操作上有任何疑問時，請洽詢助教，切勿隨意操作以免造成故障。
- 第九條 使用者若發現本系電腦教室內部之軟硬體有任何異常狀況（如故障、壞軌、中毒等），請即刻停止使用並通知助教或管理人員，不得自行任意處理。
- 第十條 使用者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 (一) 吸煙、飲食、喧鬧及其他影響公共秩序之行為。
  - (二) 觀賞影片、玩電腦遊戲、連線遊戲網站及色情網站之行為。
  - (三) 任意更改本系電腦教室內軟硬體之設定值。
  - (四) 任意更動本系電腦教室內設備之位置。
- 第十一條 違規處置：
- (一) 違反第三條規定者，將當場驅離本系電腦教室。
  - (二) 違反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除當場驅離本系電腦教室外，併罰勞動服務。
  - (三) 以上行為之累犯者或違反第十條第二款之行為者，除以上處罰外，情況嚴重者會將名單送系上處置。
  - (四)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而致使本系電腦教室內之軟硬體發生更嚴重之損壞時，使用者必須擔負損壞賠償責任。

(五) 違反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致使本系電腦教室內軟硬體發生損壞時，使用者必須擔負所有損壞賠償責任。

(六) 違反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者，停止其本系電腦教室使用權一個月；若因而導致設備損壞時，須擔負損壞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使用者利用本系電腦教室之電腦使用網路時，須遵守教育部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本校之「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違反以上規範除依校規處分外，其法律責任由使用者自行承擔，概與本系電腦教室無關。

第十三條 使用者自行於本系電腦教室之電腦上安裝之軟體、影像、聲音、文件、檔案等，若涉及智慧財產權或非法之情事者，由使用者自行承擔其法律責任，概與本系電腦教室無關。

第十四條 本管理施行條例若有未盡事宜，以電腦教室公佈為主。

第十五條 本管理施行條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